

XT 6691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5252026GG00156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2026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个人)	河北增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隆尧丰硕院棚户区改造五期项目
建设位置	隆尧县双河街以西、德仁路北侧
建设规模	67246.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隆尧丰硕院棚户区改造五期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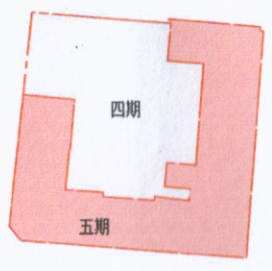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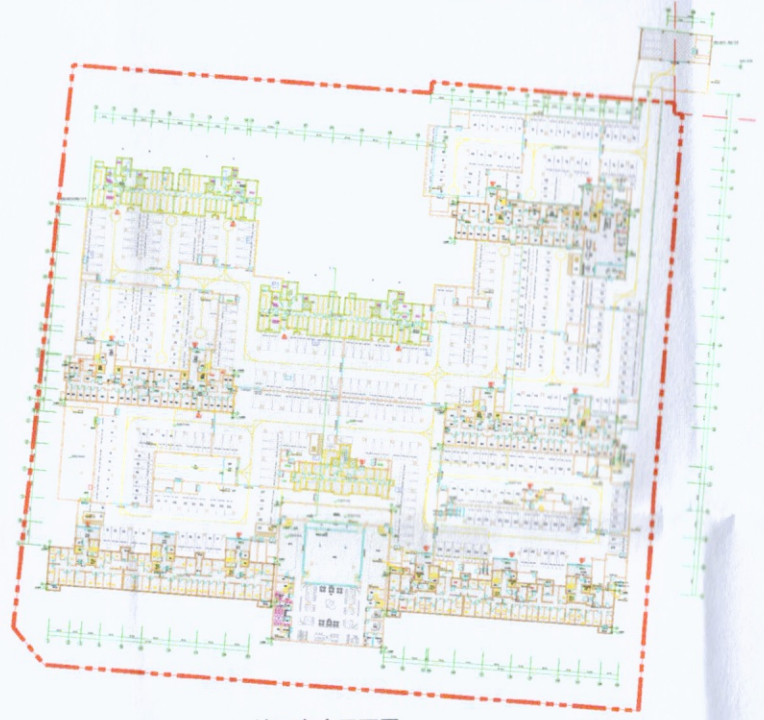
- 图例:
- 道路红线
 - 用地红线
 - 城市绿线
 - 道路中心线
 - 规划住宅建筑
 - 规划商业建筑
 - 规划公共建筑
 - 地下车库出入口
 - 集中绿地
 - 绿地(五期用地内)
 - 绿地(四期用地内)
 - 出入口
 - 道路
 - 围墙

- 注:
1. 本图系依据甲方提供的电子地形图绘制。
 2. 图中所注距离为含外墙装饰面的建筑外墙尺寸。
 3. 本图以米为单位。
 4. 图中建筑外轮廓为含装饰面层的轮廓线。
 5. 图中F表示建筑层数，H表示建筑高度(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高度)。
 6. 依据《隆尧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35年)》、《邢台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为基本级。
 7. 本项目住宅建筑的非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低于2位/户设置(共设置1018个, 均设置于地上), 且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充电设施(共设置509个), 其中本期非机动车停车位666个(其中本期设置534个, 另有132个设置于四期用地), 配置充电设施的车位333个(本期设置267个, 另有66个设置于四期用地)。商业、社区配套的非机动车地上室外停车位配置标准按照不少于其非机动车停车位50%的标准设置。其中具备充电设施设置比例不低于50% (其中本期非机动车停车位250个, 配置充电设施的车位125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均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非机动车停车场均设置顶棚。其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高度小于2.2米, 不计算建筑面积)。
 8. 本项目住宅建筑配建停车位100%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满足直接表接电条件。车位距集中表箱线长度不超过50米。停车位及充电设施建设不影响消防通道、登高作业和人员疏散逃生。
 9. 本项目工程建设抗震等级满足抗震设防及地震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10. 本项目配建的人民防空地下室的具体位置和规模, 依据相关规定要求和人防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确定。
 11. 图中绿地设计作为绿化景观设计依据, 景观设计仅为示意。
 12. 本项目22#住宅楼为装配式建筑。根据规划条件及《隆尧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7号文件要求, 对丰硕院四期项目装配式建筑的配建比例大于20%, 同时对丰硕院五期项目装配式建筑的配建比例不再要求。本项目四期地上总建筑面积24128.40平方米, 应配装配式建筑4825.68平方米, 22#住宅楼地上建筑面积为9514.65平方米, 装配式建筑占比为39%, 符合规划条件要求。

分期示意图



地下车库平面图 1:1000



隆尧丰硕院棚户区改造五期——综合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地上 建筑 面积	计容积率面积	m²	50630.24	
	总建筑面积	m²	67246.42	
	地上总建筑面积	m²	31169.84	
	住宅	m²	43576.29	85.56%
	公共建筑	m²	356.66	1.17%
	商业	m²	3726.67	6.98%
	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及医疗卫生	m²	642.63	1.26%
	附属设施	m²	16130.53	
	地下车库	m²	6066.4	
	地下人防	m²	8131.38	
地下 建筑 面积	总建筑面积	m²	4892.35	
	住宅	m²	495.0	
	住宅车库（P）	套（P）	333	
	住宅车库（P）	m²	137.48	
	商业车库	套	1159	
	商业车库	m²	1548.24	
	住宅车库（P）	套	1232	
	住宅车库（P）	m²	66	
	机动车停车位	辆	242	
	地上停车位	辆	6	
地下 建筑 面积	地下停车位	辆	242	
	住宅停车位	辆	6	
	住宅停车位	辆	764	
	住宅停车位	辆	764	